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至 2017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蘇淑賢女士（主席）	香港保護兒童會
鄭惠卿女士（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國邦先生（副主席）	香港小童群益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余艷芳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鍾美齡女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張志坤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陶兆銘教授（增選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李偉良先生（列席成員）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馮美珍女士（列席成員）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列席成員）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蔡劍華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譚景華先生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蔡錦發先生（列席成員）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歡迎新一屆專責委員會新舊成員及簡介委員會的職責

總主任歡迎新一屆專責委員會各成員，並簡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文件亦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考。

3. 報告事項

3.1 2015 至 2016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工作報告

3.1.1 總主任向各委員簡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於 2015 至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有關報告將於會議後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3.2 建議新一屆專責委員會角色及跟進工作

3.2.1 總主任向與會者介紹上一屆委員會建議現屆繼續關注下列議題(詳見附件)，獲得與會者同意：

- 免費幼稚園教育及幼兒照顧服務發展
- 為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
- 倡議制定青年政策
- 綜合青少年服務發展
- 保護兒童

3.2.2 有與會者建議委員會繼續關注青少年自殺問題(例如大專學生壓力來源、預防性及中短長期策略，與其他政策統整)以及南亞裔青少年的服務需要。

4. 推選新一屆專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4.1 委員作出以下的提名(總主任已於會議前聯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

提名人	被提名人選(主席)	被提名人選(副主席)
伍恩豪先生	蘇淑賢女士	鄭惠卿女士
陳偉良先生		張志坤先生
鍾美齡女士		陳國邦先生
謝可儀女士		陳偉良先生

4.2 委員會主席

4.2.1 與會者一致贊成，由蘇淑賢女士出任本委員會主席。

4.3 委員會副主席

4.3.1 委員以投暗票方式，每委員選出兩名候選人，以最高票數的兩位成為副主席；

4.3.2 應屆當選委員會主席團如下：

- 主席：蘇淑賢女士
- 副主席：鄭惠卿女士、陳國邦先生

5. 增選委員/列席成員

5.1 跟據職權範圍 2015 年 9 月 21 日之內容修訂：「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聘成為同一專責委員會之成員。」為了令委員會及各服務網絡保持良好溝通及運作，同時配合職權範圍，會議通過由本年度開始網絡召集人以列席成員身份而非增選委員身份參與會議；

- 5.2 由於列席成員沒有人數及機構代表名額的限制，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邀請相關學者、同工、專業人士等列席會議，就特別議題進行討論或諮詢；
- 5.3 去年度委員會通過，將增選委員與服務網絡召集人之任期拍齊，任期均為 2 年（2015-2016，2016-2017），故本年度各服務網絡不用推選召集人；
- 5.4 跟據職權範圍第五項，本委員會可邀請 6 位增選委員加入，按本年度計劃建議邀請的增選委員人選分別為：
- 鄭惠卿女士：鄭女士將於本年度 12 月榮休，由謝可儀女士提議及與會者一致贊成，邀請鄭女士以個人身份成為增選委員，鄭惠卿女士表示接受邀請。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雷張慎佳女士：因未來三年社署會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有建議加入對此課題熟悉人士，社聯同事稱已邀請雷太參與已成立之擴大工作小組，雷太亦已答允並分享寶貴意見。

6. 討論事項

新一屆專責委員會：

6.1 角色定位及重點跟進工作

- 6.1.1 總主任報告，就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服務網絡，未有覆蓋幼兒照顧服務、深宵外展服務（YND）、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網上青年工作（Cyber Youth Work）及小學社工服務，社聯會按需要聯絡相關服務及機構以作跟進。
- 6.1.2 有與會者認為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YOT）、深宵外展服務（YND）及網上青年工作（Cyber Youth Work）均屬於邊緣青少年服務範圍，建議社聯協助加強服務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以面對服務未來不同類型的挑戰。

6.2 與服務網絡的扣連

- 6.2.1 委員會繼續邀請 4 位網絡召集人列席會議，以加強彼此溝通及交流。

6.3 與不同委員會及政府部門的連繫

6.3.1 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代表

- 由於主席蘇淑賢為此常設委員會經由選舉產生之成員，與會者贊成由副主席陳國邦先生代表本專責委員會出席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

6.3.2 政府部門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作

- 社聯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先生保持緊密聯繫，就不同議題與青年事務委員及劉先生辦事處合作處理。

7. 其他事項

- 7.1 會議附上「Declaration of Interests Form by Member of Governing Committee of HKCSS」，由本年度開始，社聯管治架構所有成員均需要簽署及交回社聯行政部，此文件將於完成任期後六個月內銷毀。

8. 擬訂全年會議日期如下：

- 2016年11月25日下午(五)
- 2017年1月20日下午(五)
- 2017年3月24日下午(五)
- 2017年5月26日下午(五)
- 2017年8月4日下午(五)
- 2017年10月20日下午(五)

暫訂2017至18年度第一次會議日期：2017年11月30日下午(四)

9. 下次開會日期：2017年1月20日(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完